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5〕289号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有关职责界定及 运行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委属有关单位，委相关处室：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有关职责界定及运行机制的通知》（豫交文〔2014〕82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郑政〔2015〕15号）、《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支队）的批复》（郑编〔2015〕12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有关职责界定及运行机制通知如下：

## 一、职责界定

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合理划分执法机构的职责权限，将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原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责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原承担的路面执法及货运源头治超职责划归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支队），将客运出租车管理机构原承担的路面执法职责和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路面执法职责划归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支队）。市辖区不再设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

执法机构主要职责：根据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指导、监督全市道路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和城区内公路（包括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四环道路和市域快速通道）、道路运输（含地铁、公交、出租汽车）路面执法以及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组织协调辖区重大执法任务及跨县（市、区）域路面执法工作；受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托，负责其他相关交通运输执法工作。

划转到执法机构的职责和保留在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

输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和《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内容执行。

公路管理机构继续做好保留的行政许可等相关业务工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继续做好路面执法和货运源头治超职责以外的其他相关工作；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继续做好路面执法职责以外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运行机制

（一）建立执法机构与公路（包括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四环道路和市域快速通道）管理机构的业务衔接运行机制

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公路安全保护区、集镇规划控制区、服务区等进行巡查，发现侵害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及时抄告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造成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按照相关规定责成相对人实施赔（补）偿。

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做出行政许可后，应及时告知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执法机构。对未经公路管理机构行政许可擅自实施的违法行为，执法机构应及时查处。

执法机构应加强对公路的监督检查，对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

制止并查处。发现公路、公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按照“先赔（补）偿，后处罚”的原则，及时告知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赔（补）偿。对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建立执法机构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业务衔接运行机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违规违章的道路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及相关信息，应及时抄告执法机构。

执法机构要将路面执法和货运源头治超信息及时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应协助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进行综合治理活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依据执法机构的抄告信息加强市场监管。

## （三）建立执法机构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业务衔接运行机制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继续承担公路保通、交通事故施救、路产保护等服务工作。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发现未经公路管理机构行政许可擅自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抄告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执法机构进行查处，并告知其到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

执法机构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相对人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

告知高速公路运管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责成违法相对人实施赔（补）偿。对拒不接受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现场调查处理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执法机构应会同公路管理机构及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参与实施道路保通。

#### （四）建立执法机构与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的业务衔接运行机制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城市公共交通保护区、设施设备等进行巡查和检查，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造成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城市公共交通保护区、设施设备损坏的，按照相关规定责成相对人实施赔（补）偿，并抄告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执法机构应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检查，对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城市公共交通保护区、设施设备等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并查处。发现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城市公共交通保护区、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应及时告知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实施赔（补）偿。对拒不接受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现场调查处理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执法机构要将路面执法中发现的违规违章道路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及相关信息及时抄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依据执法机构的抄告信息加强市场运营管理。

### 三、具体要求

（一）职责划转后，关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与行政许可职责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有交叉部分的，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职能，不准相互推诿。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会商机制，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并对履职情况相互监督。

（三）市级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职责的划转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职责界定和运行机制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职责的划转及移交等相关工作。涉及国有资产移交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改革到位

前，原业务监管的隶属关系和责任不变。

- 附件：1.《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保留及划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 2.《郑州市地方公路管理处保留及划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 3.《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保留及划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 4.《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保留及划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年9月11日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保留及划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权责种类及数量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备注
2	行政处罚共21项			
2.1		0172020001	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划转
2.2		0172020002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划转
2.3		0172020003	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处罚	划转
2.4		0172020004	客运出租汽车在停车场（站）待客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划转
2.5		0172020005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划转
2.6		0172020006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超过里程计价器显示的数额收费或以多收费为目的绕道行驶的处罚	划转
2.7		0172020007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罚	划转
2.8		0172020008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遇有车牌号码污损或不全不停止营运的处罚	划转
2.9		0172020009	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事地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处罚	划转
2.10		0172020010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乘客的处罚	划转
2.11		0172020011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将出租汽车转借营运的处罚	划转
2.12		0172020012	客运出租汽车企业转让其所有的营运车辆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保留
2.13		0172020013	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处罚	划转
2.14		0172020014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违章案件及交通安全事故超标的处罚	保留
2.15		0172020015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规定向所属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费用的处罚	保留
2.16		0172020016	伪造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车辆运营证的处罚	划转

2.17		0172020017	涂改、转借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划转
2.18		0172020018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的处罚	保留
2.19		0172020019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的客运出租汽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划转
2.20		0172020020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注销、变更手续的处罚	保留
2.21		0172020021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拒绝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查阅其营运资料的处罚	保留
3	行政强制 共2项			
3.1		0172030001	暂扣车辆	划转
3.2		0172030002	加处罚款	均可履行
9	行政检查 共1项			
9.1		0172090001	出租汽车定期检查	保留

##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保留及划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权责种类及数量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备注
2	行政处罚 共72项			
2.1		0173020001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保留
2.2		0173020002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保留
2.3		0173020003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保留
2.4		0173020004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保留
2.5		0173020005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保留
2.6		0173020006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保留
2.7		0173020007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保留
2.8		0173020008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保留
2.9		0173020009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保留
2.10		017302001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保留
2.11		0173020011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挂牌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保留
2.12		0173020012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保留

2.13		0173020013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保留
2.14		0173020014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保留
2.15		0173020015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保留
2.16		0173020016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纪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保留
2.17		0173020017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保留
2.18		0173020018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保留
2.19		0173020019	客运、货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或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划转
2.20		01730200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保留
2.21		0173020021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划转
2.22		0173020022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划转
2.23		0173020023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保留
2.24		017302002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的处罚	划转
2.25		0173020025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保留
2.26		017302002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划转
2.27		017302002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划转
2.28		017302002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划转
2.29		0173020029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划转

2.30		0173020030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划转
2.31		017302003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划转
2.32		017302003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划转
2.33		017302003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划转，其余保留
2.34		017302003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施法时间、票价的处罚	保留
2.35		01730200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划转，其余保留
2.36		0173020036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驾驶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划转
2.37		0173020037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保留
2.38		0173020038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保留
2.39		0173020039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保留
2.40		0173020040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行政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站内保留 站外划转
2.41		0173020041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的处罚	保留
2.42		0173020042	从事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保留
2.43		0173020043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保留
2.44		0173020044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划转

2.45		0173020045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保留
2.46		0173020046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站内保留 站外划转
2.47		0173020047	旅客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划转
2.48		0173020048	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保留
2.49		0173020049	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划转
2.50		017302005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保留
2.51		017302005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站内保留 站外划转
2.52		0173020052	道路危险货物投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站内保留 站外划转
2.53		017302005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投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保留
2.54		0173020054	在投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投运的处罚	保留
2.55		0173020055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装卸管理人员处罚保留，其余划转
2.56		017302005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保留
2.57		17302005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保留
2.58		173020058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划转
2.59		173020059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划转

2.60		0173020060	经营性道路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保留
2.61		017302006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保留
2.62		017302006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保留
2.63		017302006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留
2.64		0173020064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保留
2.65		0173020065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保留
2.66		0173020066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保留
2.67		0173020067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保留
2.68		0173020068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保留
2.69		017302006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许可的教学场地从事培训或者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处罚	保留
2.70		017302007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保留
2.71		0173020071	货运站未按规定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公示监督电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保留
2.72		0173020072	货运站将危险化学品与其他货物混放的处罚	保留
3	行政强制 共5项			
3.1		017303001	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保留
3.2		017303002	查封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保留
3.3		017303003	加处罚款	保留
3.4		017303004	暂扣运输车辆	站内保留 站外划转
3.5		017303005	强制安排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划转

9	行政检查 共5项			
9.1		0173090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保留，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划转
9.2		0173090002	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单位检查	保留
9.3		0173090003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客运站监督检查保留，道路客运划转
9.4		017309000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运输站监督检查保留，道路货物运输检查划转
9.5		0173090005	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检查	保留
11	其他行政权力共6项			
11.1		017311000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审批	保留
11.2		0173110002	客运站经营许可	保留
11.3		0173110003	开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许可	保留
11.4		0173110004	货运站经营许可	保留
11.5		0173110005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保留
11.6		0173110006	临时调用客运车辆	保留



## 郑州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保留及划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权责种类及数量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备注
2	行政处罚 共27项			
2.1		0185020001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划转
2.2		0185020002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2.3		0185020003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划转
2.4		0185020004	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划转
2.5		0185020005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划转
2.6		0185020006	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划转
2.7		0185020007	单位和个人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物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划转
2.8		0185020008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划转
2.9		0185020009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划转
2.10		0185020010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划转
2.11		018502001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划转
2.12		0185020012	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划转
2.13		0185020013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划转
2.14		0185020014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划转
2.15		0185020015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划转

2.16		0185020016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划转
2.17		0185020017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划转
2.18		0185020018	单位和个人在公路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划转
2.19		0185020019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划转
2.20		018502002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划转
2.21		0185020021	车辆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划转
2.22		0185020022	车辆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划转
2.23		0185020023	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划转
2.24		0185020024	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划转
2.25		0185020025	承运人租借、转让《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划转
2.26		0185020026	承运人伪造、变造《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划转
2.27		0185020027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划转
3	行政强制 共5项			
3.1		0185030001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划转
3.2		0185030002	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	划转
3.3		0185030003	加处罚款	划转
3.4		018503000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拆除	划转
3.5		0185030005	扣留车辆、工具	划转
9	行政检查 共1项			

9.1		0185090001	农村公路安全生产检查	保留
11	其他行政权力共3项			
11.1		0185110001	责令车辆停驶	划转
11.2		0185110002	批准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树木	保留
11.3		0185110003	公路设施损坏后赔（补）偿的清偿	保留

#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 保留及划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权责种类及数量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备注
2	行政处罚共27项			
2.1		0183020001	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划转
2.2		0183020002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划转
2.3		0183020003	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划转
2.4		0183020004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划转
2.5		018302000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划转
2.6		0183020006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划转
2.7		0183020007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划转
2.8		0183020008	单位和个人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划转
2.9		0183020009	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划转
2.10		0183020010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划转
2.11		0183020011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划转
2.12		0183020012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and 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划转
2.13		0183020013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划转
2.14		0183020014	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的处罚	划转

2.15		0183020015	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划转
2.16		0183020016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划转
2.17		0183020017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划转
2.18		0183020018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划转
2.19		0183020019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划转
2.20		018302002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划转
2.21		0183020021	承运人租借、转让《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划转
2.22		0183020022	承运人伪造、变造《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划转
2.23		0183020023	车辆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划转
2.24		0183020024	车辆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划转
2.25		0183020025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划转
2.26		018302002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划转
2.27		0183020027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划转
3	行政强制 共5项			
3.1		0183030001	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	划转
3.2		0183030002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划转
3.3		0183030003	加处罚款	划转
3.4		018303000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拆除	划转
3.5		0183030005	扣留车辆、工具	划转

9	行政检查共 1项			
9.1		0183090001	干线公路安全生产检查	保留
11	其他行政权 力共3项			
11.1		0183110001	批准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树木	保留
11.2		0183110002	公路设施损坏后赔（补）偿的清偿	保留
11.3		0183110003	责令车辆停驶	划转